

2011年土地估价师考试精讲：反不正当竞争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9F_c51_645278.htm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主要内容 （一）不正当竞争的概念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不正当竞争是经营者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将政府及所属部门、一些非经营者妨碍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行为，纳入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1．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采用下列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的行为均属不正当竞争行为：
（1）假冒和仿冒行为；（2）虚假的宣传行为；（3）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4）不正当销售行为；（5）其他不正当行为。 2．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有下列行为的属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3．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行为，属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给被侵害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

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例题：下列行为中，属于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 ）。A．假冒和仿冒行为 D．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C．虚假宣传行为 D．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答案：ABC 解析：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是属于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三）对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给被侵害人造成损失的，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可以给予处罚：1．假冒和仿冒行为。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做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虚假的宣传行为。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并依法处以罚款。3，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4．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5．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例题：《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对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可以根据情节处1万元以上（ ）万元以下的罚款。A．10 B．20 C．30 D．50 答案：B

欢迎访问百考试题土地估价师考试网》》》查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